

青松市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松市场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青松市场停车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白沙县青松乡

3.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4.工程内容: 硬化道路 87.5m、新建停车场车位 37 个、挡土墙 129m、彩砖铺装 844.2m²。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 (¥1388793.9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谢代煌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松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白沙黎族自治县
青松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林仕(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沈东(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0MA5RD2GGX7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号汇通大厦9楼906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68561854

传 真：_____ 传 真：0898-6856185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6050100463600000399